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自願公告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創辦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33.00美元認購7,500股目標公司股份。認購代價為997,500美元(相當於約7,781,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6.00%的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商營運及應用程式之開發，其營運的主要電商應用程式為「Instance App」。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創辦人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創辦人；及
- (c)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及目標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33.00美元認購7,50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6.00%的權益。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為997,500美元（相當於約7,781,000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創辦人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發展電商應用程式的前景；(ii)目標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上的聲明、保證、義務或承諾；
- (b) 本公司在任何直至並包括認購事項完成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被起訴或定罪，或成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的刑事調查對象；
- (c) 在認購事項完成前，新加坡、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並無發出或頒布會令認購協議成為不合法或其他禁止任何訂約方履行認購協議的命令或判決；

- (d) 本公司在任何直至並包括認購事項完成的期間內，並無成為涉及任何索賠超過 50,000 新加坡元的民事訴訟中的被告；及
- (e) 本公司在任何直至並包括認購事項完成的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破產、清盤或任命司法管理的請願書、命令或決議案。

認購事項將會在達成或本公司、創辦人及目標公司同意放棄先決條件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創辦人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同意確認之日完成。

若未能達成或本公司、創辦人及目標公司未有同意放棄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會立即自動終止。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創辦人、若干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同時訂立股東協議，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在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情況下，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最少包括一名由本公司委任之人士。本公司每持有以 20% 為區間的目標公司股份，則可以多委任一名人士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需要由創辦人委任。

領售權

若創辦人甲轉讓不少於 51% 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轉讓」)，創辦人甲可以選擇要求本公司及若干投資者轉讓其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予轉讓的承讓方，而價格不可以低於本公司及若干投資者認購該等目標公司股份時的價格(或在本公司及若干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則價格可以低於認購該等目標公司股份時的價格)。

目標公司股份轉讓

除了已獲得創辦人甲就有關鑑定擬買入目標公司股份的買家身分及擬轉讓之目標公司股份數量的同意，每一位目標公司之股東(除創辦人甲)都不被容許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而目標公司股份轉讓價格不可以低於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股份時的價格(除非獲本公司同意)。

優先購買權

如任何目標公司之股東有意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出售股份」)，創辦人甲有權利優先購買出售股份。若創辦人甲拒絕購買全部出售股份，剩餘未被創辦人甲購買的出售股份將優先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未被創辦人甲及本公司購買的出售股份將會向潛在的投資者出售。

優先認購權

創辦人甲及本公司有優先認購由目標公司發行的新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商營運及應用程式之開發，其營運的主要電商應用程式為「Instance App」。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未經審核賬目之主要財務數字：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新加坡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285,000) (相當於約 人民幣(1,370,000)元)
除稅後虧損	(285,000) (相當於約 人民幣(1,370,000)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3,000元)。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服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

本集團近年一直致力發展移動直播及電商服務，而本集團旗下移動直播及電商平台「全聚星」擁有自主的移動視頻直播技術、綫上交易支付技術以及視頻播放同時完成交易支付而無需跳轉頁面的技術。

正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認為互聯網已是當今社會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而綫上社交、交易和提供服務正是全球互聯網市場的發展核心。「全聚星」以獨有的「娛樂內容+社交+電商」營運，在用戶可與移動互聯網及終端輕易地配合使用下，本集團相信這模式有潛力發展成一個強大的綫上消費新模式。

目標公司營運的「Instance App」，亦是一個嶄新計劃以通過採用區塊鏈技術和智能合約來改善其業務佈局，從而提供更透明，更安全和更低成本的跨國界線上服務信息電商應用程式。「Instance App」可以讓每一個使用者跨國界和跨地區的搜索和得到自身需求的信息和服務。使用者通過點對點的視頻、音頻和圖文交流，建立與服務提供者的信任和交易，提高效率和體驗。「Instance App」上服務提供者極多元化，包括商業及銀行服務、教育、汽車服務、家居服務等。而且，「Instance App」可以讓用戶直接透過應用程式與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絡進行即時面談，讓服務提供者可以就不同用戶的需求即時訂製最適合每一個用戶的服務方案。

董事會認為，在全球互聯網市場競爭越來越劇烈的情況下，與其他不同營運模式的電商應用程式加強合作可以促進「全聚星」的發展及加強其競爭力。認購事項可以讓本集團與在中國以外的互聯網行業營運商加強交流，「全聚星」及「Instance App」可以互相取長補短，最終會令「全聚星」及「Instance App」在營運及推廣上都會有更顯著的進步，達致雙贏的理想結果。

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創辦人及目標公司經考慮上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若干投資者」	指	創辦人及本公司以外之目標公司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997,500 美元 (相當於約 7,781,000 港元)，即認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目標公司之創辦人
「創辦人甲」	指	目標公司之創辦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最大股權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的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創辦人、若干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價認購 7,500 股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創辦人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33.00美元的認購價
「目標公司」	指	Instance App Inc.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採用人民幣4.80元兌1.00新加坡元及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